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規定」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報考資格：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甄選時優先考量：

- 1、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2、為身心障礙本人或有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

參、甄選方式：

- 1、名額：融合教育鐘點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
- 2、僱用日期：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
- 3、每週時數約 30 小時（確切上班時間與班級老師討論）。
- 4、依錄取人員分數高低錄取，每週服務時數得視政府補助金額及學生需求做適當調整，本校得依服務成績、學生需求或上級經費補助之情形提前終止。（每小時給付金額 196 元，按「時」計薪，享有勞健保、勞退，無年終獎金）

肆、：

- 1、報名日期：倘無人報名者，依各場次依序報名受理。
第一場次：115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早上 9:00 至 10:00 止。
第二場次：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早上 9:00 至 10:00 止。
第三場次：11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早上 9:00 至 10:00 止。
- 2、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辦公室（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新溪路 1 號）
- 3、聯絡電話：03-9981632 潘老師。
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不受理通訊報名。
- 4、手續：
 - (1) 填具報名表一份（附件二）（可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資料查詢區教師甄選項下，下載填寫或報名時當場填寫，並請於報名表上簽名蓋章）（請帶私章）。
 - (2) 備妥履歷表資料（含個人簡介一式三份，請應試者自行準備），於報名時繳交。
 - (3) 繳驗身份證、學歷證件、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及影本一份留存（有專長證明者亦請提供）。
 - (4) 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粘貼於報名表、一張粘貼於甄選證（附件三））。
 - (5) 切結書（如附件四）1 份
 - (6) 應試鐘點特教學生助理員資料，如有不實，視情節追究責任。

伍、甄選：請依場次於甄選並於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 1、日期及地點：倘無人報名者，依各場次依序報名受理。
第一場次：115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第二場次：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第三場次：11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 2、試場座位及甄選順序於當日在本校公布。
- 3、攜帶物品：身分證及甄選證。
- 4、甄選項目：
 1. 口試：時間計八分鐘
口試內容：
(1) 自我介紹、專長、興趣佔 50%
(2) 專業知能及工作理念分享佔 50%

陸、僱用時間視政府補助金額調整，如若經費額度不足得隨時終止聘任。

柒、錄取公告：

- 1、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倘第一場次無人報名，將依序舉辦第二、第三場次甄選，並於當天下午 16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
- 2、方式及地點：在本校首頁及教育行政網路上公布。
- 3、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日隔天上午 0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印章、相關學歷證件正、影本及郵局存摺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棄權。

捌、其他：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八十分），本校得酌減錄取名額，或將缺額併入下梯次再辦理甄選。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一
學期鐘點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鐘點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繳驗證件資料	☐履歷表（一式三份） ☐國民身份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甄選委員會複查驗章	(學校審查意見)	人事室初驗審查簽章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應考人資格審查)	報考人簽名並蓋章	

備註：一、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二、雙線以上資料請應考人詳細填寫。

附件三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鐘點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證

編號：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 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宅）：（手機）：				
編號				

◎應考人請詳閱下列各點：

1. 甄選日期地點：115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於本校文化教室舉行，請於下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完畢，應考人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
2. 試場位置圖：於甄選當日在校公布。
3. 甄選順序：於甄選當日在本校當場抽籤決定。
4. 攜帶物品：本甄選證、身分證。

到考查證：委員簽章

口試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2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3、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4、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5、 甄選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如未達本校甄選委員會所決定之錄取標準宣布從缺時，不得異議。

此 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